

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  
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七條之一 大陸地區 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， 準用外國廠商之規定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外國廠商，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」復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二條第二款規定：「大陸地區：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。」 「大陸地區廠商」不宜逕適用「外國廠商」之規定；且大陸地區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，涉及兩岸人民及經貿往來相關事務，須符合兩岸條例之規定，爰增訂之。</p>